



## 澳洲国会前集会 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记者蕴韵堪培拉报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澳大利亚国会期间，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堪培拉国会大厦前举行集会，呼吁澳洲政府关注还在进行中的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暴行。与此同时，在国会大厦内召

开了“关注中国器官活摘犯罪”的研讨会，敦促澳洲政府进行独立调查，制止这种泯灭人性的暴行。参加研讨会的包括澳洲国会议员代表、来自美国的智库研究员伊森·葛特曼、澳大利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等人。

澳大利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赵露西表示：澳洲十余名联邦议员及助手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当议员们听说中共从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强摘器官时，都很震惊，表示：“我们能帮着做什么（来制止暴行）？澳洲政府能帮着做什么？”大家讨论并提出了很多建议，比如应该让澳洲人知道到中国去接受器官移植



《失去新中国》的作者伊森·葛特曼先生在集会上发言

的危险；因为那很可能是中共在活着的人的身上取走他们的器官，并置他们于死地，这对接受器官的人也很不好。还有从中国来澳洲接受器官移植技术培训的医生，应该让他们确保不会将这个技术用于活摘人体器官，要在国会提出动议案或立法，要将此暴行定为一种违法的罪行。

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悉尼已有三万民众签名，敦促澳洲政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行径进行独立调查。绿党议员已将签名交到省议会，明年二月国会开会期间将讨论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议题。◇

## 加拿大安省议员 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加拿大安省新民主党省议员普鲁（Michael Prue）对此表示：国际社会不能容忍强摘器官，中国将发生变化。

杀人去取器官，那“太骇人了”，普鲁说：“我知道中国（中共）政府一直否认，但我很怀疑他们的声明。因为中共当局曾否认从死刑犯身上取器官，但现在他们却说要取消这种做法。”

“他先说没有那回事，后来说他要停止这种做法。”普鲁说，“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普鲁将强摘器官称为“不能容忍”的恶行。他说，加拿大鼓励人们死后捐献他们的器官，但不会从没有书面同意的人身上取器官，“更不会通过杀人去取器官。”

加拿大允许人捐出部份器官去救人，他们是自愿捐出的，而且不会危及当事人的生命。这完全不同于在中国发生的事。普鲁说，他本人已经同意死后捐出器官。“我相信这是好事，但我不愿意他们在他们死之前把我的器官取走。”

“这是问题的关键。”他说，他十五岁的时候听说了器官移植，感觉很神奇。“但这不是说，你可以在未获当事人同意前，从活人身上取器官，这太可怕了。”◇



加拿大安省新民主党省议员

### 修炼与政治

「政治」，在当今社会通常指处理人间的社会关系，即西方强调的人权、三权分立，维持社会的相对公平。但是现在中国人讲的「政治」，是马列主义概念，宣说国家是镇压的工具，研究怎么镇压人、怎么去杀人、整人、控制人，那里面除了阴谋诡计就没有别的东西了。

修炼所追求的与政治截然不同。修炼强调的是如何了解宇宙真相、如何回归自己生命的高境界。

修炼与政治，一个是探求宇宙真理、怎么样回归的道路；一个是人间为自己的私欲怎么去欺诈骗人。所以修炼和政治没法混为一谈。

法轮大法修炼者面对中共的残酷迫害，持之以恒地向民众讲述真相，告诉人「天灭中共」的天机，让人们从谎言中清醒、选择光明的未来，这恰恰是正法修炼者在苦难中坚持正信、心系他人、大善大忍的道德境界的体现。◇

## 云南楚雄法院怪事：抢走律师卷宗称是国家机密

云南楚雄市法院日前干出了一件怪事，法院人员在对三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后，竟抢走了辩护律师的卷宗，称那是国家机密。面对如此不可思议的行径，律师表示要追究控告。

11月27日下午3点，云南楚雄市法院非法开庭审理法轮功学员刘枝萍（刘芝萍）、邓丽华、白龙军。刘枝萍、白龙军聘请了北京律师做无罪辩护，邓丽华家属给她聘请的是当地律师，该律师因迫于压力，自称只敢做有罪辩护，被邓丽华当庭辞退。邓丽华说：“我不需要律师，我没有犯罪。”三位法轮功学员都在法庭上声明自己无罪，律师也从法律角度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

庭审结束时，法庭警察竟抢走了辩护律师的卷宗。律师质问为什么，警察称律师卷宗涉及到国家机密。律师明明白白的指出：“如果涉及到国家机密，就不会公开开庭，公开开庭的案件都不涉及任何国家机密！”这时旁边一便衣威胁律师：“你在法庭上说了那么多‘反动’的话，我们还要搜查你的包呢！”律师追问该便衣的身份及抢走卷宗的警察的姓名、身份，这些人都不敢回答，再追问下去，其他便衣就上前阻拦，律师明确的说：“我要控告你！”律师问审判长这些人是什么人，审判长装糊涂，先说不知道，看推不过去，只好含糊其辞说：“也可以说这些人是法院的人。”

法轮功学员刘枝萍、邓丽华、白龙军是在2012年7月3日早7点半

被绑架的。当时在云南省楚雄州“610办公室”密令、楚雄州国保大队支队长张会云的指挥下，楚雄市公安局国保出动了上百名警察、十多辆车，绑架了刘枝萍、邓丽华、白龙军、侯发勇四位法轮功学员，侯发勇于8月8日出狱回家，刘枝萍等三人被非法批捕。

### 刘枝萍怀孕五个月时被强行堕胎

刘枝萍，女，今年40岁，云南省楚雄州交通集团交通宾馆员工。2000年初，因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楚雄州“六一零”、警察非法劳教二年，关押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

刘枝萍被关入劳教所时已怀孕。到劳教所的第二天，刘枝萍因为炼功，被一大队队长马某毒打一顿，并被罚站三天黑板，追着太阳晒，太阳晒到哪儿就叫她站哪儿，并由两名劳教人员杜艳芳、杨某“包夹”，不允许她与其他人交谈和接触法轮功学员。后又罚到大田组（做农活）干超强体力奴役——摘豆、挖土、挑大粪、抬竹竿等。每天临睡前警察都派人来问她：“还炼法轮功吗？”刘枝萍说“炼”！她们就把她连同监舍的犯人一起罚站，不让睡觉，促使犯人受株连后把气发到她身上，辱骂她，打她。后来又改为绕四合院跑步，每晚监舍关灯后，就开始跑步到第二天凌晨，如果说“不炼”就可以睡一个好觉。强制改变不了人心，尽管她当时已有三个月的身孕，但仍白天劳动，晚上跑步，这样被折磨了一个星期。有一天深夜跑步到凌晨二点多的时候，刘枝

萍就以炼功抗议，被值班的尹姓恶警指使两名吸毒人员毒打她，随后又把她单独关押在一个监舍里，两只手铐在两张上下床的栏杆上成十字状。她曾经多次绝食抗议这种非人迫害。

后来劳教所知道刘枝萍怀孕后，不但没有停止对她的迫害，反而通知家人到劳教所将她强制送去医院强行打胎。第一次药物打胎失效后。2000年8月，当刘枝萍已有五个月的身孕，按规定可以保外就医，但由于刘枝萍坚持不“转化”，恶警再次将她强行送到医院打催产素堕胎，一个生命就这样被毁了，刘枝萍身心受到了严重摧残。

### 邓丽华曾被劳教、判刑

邓丽华，女，1956年生，楚雄州丝绸厂退休职工，2002年因发放真相资料被劳教一年，送云南省女子劳教所迫害。

2004年12月，邓丽华被再次绑架，非法判刑四年，送女二监迫害。2008年12月回家后，退休工资被克扣，只发三百元生活费。

### 白龙军曾被非法劳教

白龙军，男，今年36岁，原云南省楚雄州交通集团职工，后辞职个体经营。2000年1月因进京上访，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后，罚款四千元，非法劳教两年半，被关押在云南省第二劳教所。◇

## 明慧资料馆 ● 恶人榜

**李果** (Li, Guo)，男，云南楚雄市国保大队。

2007年6月21日，法轮功学员吴宝元被市国保大队李果、何昆全等绑架，并被非法抄家，当天下午五点放回。

2007年7月11日，法轮功学员吴宝元再次遭到李果、何昆全等非法抓捕送进市看守所，参与迫害的还有楚雄市法院的于文海、马绍勇、王跃萍、张正如。

王美玲2007年12月4日，2008年2月14日被当地市国保恶警李果、何昆全上门骚扰。

李果：13398782079，李果之妻：13987072456 家庭住址：锦绣家园◇

## 朋友，送您一把金钥匙

朋友，送您一把金钥匙  
打开禁锢已久的门  
走向广阔的世界  
是您应该的缘分

朋友，送您一把金钥匙  
打开谎言铸就的门  
走向真实的世界  
选择幸福人生

朋友，送您一把金钥匙  
打开黑暗封锁的门  
佛光普照中华大地  
世界需要“真、善、忍”



突破网络封锁 了解真实世界

**动态网**  
www.dongtaiwang.com

**翻墙工具**

- 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完全免费
- 高强度加密保证隐私和安全
- 绿色软件，一键上网，自动升级

自由门 逍遥游 无界浏览 动网通